

2016 年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 计 公 报

微 山 县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微山调查队

2017 年 3 月 26 日

2016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努力化解不利因素影响，全县经济呈现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福祉不断增进，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初步核算，2016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10.1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0.68 亿元，同比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80.25 亿元，同比增长 3.9%；第三产业增加值 189.23 亿元，同比增长 11.9%。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上年的 10.3：45.6：44.1 调整为 9.9：43.9：46.2。三次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2%、24.1%、70.7%，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4：1.8：5.2 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2016 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 1.2%。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2.0%，衣着价格下降 0.4%，居住价格上涨 1.4%，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 0.5%，交通和通信价格持平，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 0.7%，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2.6%，其它服务器和服务上涨 1.1%。

二、农业

农业经济平稳发展。全县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 86.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农业产值 26.14 亿元，同比增长 6.5 %；林业产值 0.67 亿元，同比增长 18.2%；牧业产值 25.67 亿元，同比下降 4.4%；渔业产值 31.24 亿元，同比增长 13.2%；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87 亿元，同比增长 12.0%。

全县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4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农业增加值 14.74 亿元，同比增长 6.4%；林业增加值 0.33 亿元，同比增长 64.0%；牧业增加值 11.72 亿元，同比下降 7.8%；渔业增加值 13.89 亿元，同比增长 13.5%；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1.22 亿元，同比增长 24.1%。

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全县粮食总产量 38.13 万吨，同比增长 1.5% ；粮食单产 484.8 公斤/亩，同比增长 1.6%。其中，小麦总产量 18.64 万吨，同比增长 0.9%；单产 482.2 公斤/亩，同比增长 1.6%。玉米总产量 14.28 万吨，同比增长 1.7%；单产 515.7 公斤/亩，同比增长 1.9%。水稻产量 3.96 万吨，同比增长 0.4%；

单产 607.3 公斤/亩，同比增长 0.1%。豆类产量 1.13 万吨，同比增长 3.3%。

全县肉类总产量 3.93 万吨，比上年下降 11.7%。其中，猪肉产量 1.99 万吨，比上年下降 13.8%；牛肉产量 0.10 万吨，比上年增长 49.4%；羊肉产量 0.11 万吨，比上年下降 40.8%；禽肉产量 1.71 万吨，比上年增长 0.3%。

全县禽蛋产量 4.86 万吨，比上年下降 66.4%。其中，鸡蛋产量 3.10 万吨，比上年下降 14%；鸭蛋产量 1.60 万吨，比上年下降 84.7%。

全县水产品产量 13.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5.45%。其中，人工养殖水产量 10.9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自然捕捞水产量 2.3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34%。

全县防护林 243 公顷，比上年增长 0.15%。

全县水利基础设施有效灌溉面积 41.78 万亩。河湖取水泵站工程 261 处，总供水 1138 万立方米。城乡集中式供水工程 303 处。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46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99%。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 51.0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1.63%；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27.22%，比上年下降 10.54 个百分点。

全县煤炭开采与洗选业总产值 62.1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43%；炼焦业总产值 5.0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5.5%；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总产值 38.45 亿元，比上年下降 76.2%；纺织业总产值 16.2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8.2%；造船业总产值 3.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58.0%。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62 亿元，比上年下降 45.9%；利润完成 20.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33%；利税完成 36.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

全县资质以上建筑企业达到 20 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6.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9.78%；实现利税 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1.9%。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新开工 500 万元以上项目 305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0.2 亿元，比上年下降 4.9%。其中，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1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8%；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9%；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6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38%。房地产业完成投资 1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92%。技改投资完成 5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30.8%。三次产业投资比例为 5.8:64.2:30.0。

五、国内外贸易

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 %。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9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

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 1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餐饮营业额 1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

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 3922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3%。其中，外贸出口总额 378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27.5%；外贸进口总额 13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9%。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33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86.9%。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县内河航运货运量 947.3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4%；货运周转量 47.46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43.9%；港口吞吐量 129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9%。

全县固定电话用户达到 6.3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53.6 万户，比上年增长 14.8%。互联网用户 10.9 万户，比上年增长 28.4%。

全县共接待游客 53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3.6%。旅游总收入 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

七、财政、税收和金融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3.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国税税收收入 13.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7.1%；地税税收收入 20.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

2016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19.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61 亿元。其中，住户储蓄余额 143.93 亿元，比年初增

加 18.65 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6.8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3 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62.3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4 亿元。

八、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

2016 年，全县普通高中 3 所，招生 3291 人，在校学生 9792 人；初级中学 26 所，招生 6482 人，在校学生 16407 人；小学 130 所（含 25 处教学点），招生 7393 人，在校学生 44928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98%，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1%。全县公办幼儿园 103 所，在园幼儿 16583 人。全县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108 人。全县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2579 人；其中，普通初中专任教师 1811 人，高中专任教师 768 人。中学体育运动场面积 34 万平方米，计算机 6804 台，图书藏书量 124 万册。小学体育运动场面积 47.6 万平方米，计算机 8540 台，图书藏书量 145.6 万册。

全县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38 项；其中，市级以上 10 项，县级 28 项。取得重要科技成果 52 项。全县申请专利 860 项，推广应用新技术成果 46 项。

全县文化馆 1 个，电影公司 1 个，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广通公司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90.6%、98.35%。

全县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共获奖牌 13 枚；其中，金牌 5 枚，银牌 3 枚，铜牌 5 枚。

全县各类卫生机构 34 个；其中，医院 14 个，卫生院 14 个，卫生防疫机构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个。医疗机构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790 人，实有医疗床位 2830 张；其中，县级医院 910 张，乡镇卫生院 810 张。

九、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

全县城市建成区面积 24.35 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34%，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4.97 平方米。全县城镇化率为 51.33%。集中供热面积 211.9 万平方米。

全县污水处理厂 1 座。2016 年，共完成环保污染治理投资 3.85 亿元，安排排污治理项目 16 个，治理废水 3085 吨/日，治理废气 1251880 标立方米/时。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工业烟尘排放达标率 100%，饮用水质达标率 100%。道路交通干线平均噪声不高于 65 分贝。

十、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县常住人口 65.01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1747 人，出生率 16.8‰。

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549 元，比上年增长 8.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521 元，比上年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132 元，比上年增长 8.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8201 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 9260 元。

全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404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6946 人。

全县离退休人员 15959 人。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470438 人，新增 8248 人。参加失业保险 40023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690069 人，参加工伤保险 55101 人，参加生育保险 45277 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29877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职工 15412 人，企业参保职工 46913 人。

注释：

1. 公报所列各项数字均为初步统计数。

2. 公报所列地区生产总值(GDP)、增加值、总产值等价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从 2011 年起提高工业统计起点标准，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增幅按照可比口径计算。

4. 自 2011 年起，国家统计局对月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进行了完善，将月度投资统计的范围从城镇扩大到农村企事业组织，并将这一统计范围定义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的起点标准，从计划总投资额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增幅按照可比口径计算。

5.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